**臺南市立關廟國民中學106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第一次公告**

**106.08.03**

1. **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1. **甄選科別、錄（備）取名額及聘期**

|  |  |  |  |  |
| --- | --- | --- | --- | --- |
| 科別 | 代理  職缺 | 正取  名額 | 備取  名額 | 聘期 |
| 數學科 | 技藝專班 | 1 | 2 | 106年8月30日起至107年7月1日止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
| 英語科 | 增置教師 | 1 | 2 | 106年8月30日起至107年7月1日止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上述備取名額，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1. **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2. 公告時間：106年8月3日（星期四）至106年8月8日（星期二）。

二、公告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gmjh.tn.edu.tw/)、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系統(http://www.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三、簡章表件：請至本校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委託書等)。

1. **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6年8月9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逾時恕不受理報名。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電話：06-5951181-220。

三、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四、報名應繳交證件：請自備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請依序裝訂，本校留存）

（一）應試者親填「報名表」、「切結書」及「准考證」各一份。

（二）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半身脫帽相片二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大學以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但持國外學歷（大學院校以上）證件報考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否則恕不受理。

（五）甄選類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六）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

（七）男性須附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之證明。

（八）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請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者身分證件）。

1. **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五）應符合國民教育法、師資培育法、中小學兼任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相關法令規定。

二、資格條件：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1. **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106年8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00分時於本校舉行。

二、甄選地點：臺南市立關廟國民中學(臺南市關廟區中山路二段172號)。

三、應試人員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1. **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甄選方式：採試教及口試。

二、試教：

（一）試教版本：數學科版本為南一版第三冊；英語科版本為康軒版第三冊。

（二）試教單元：單元自選，試教課本請應試人員自備。

（三）試教時間：每人10分鐘為原則，得視人數多寡調整。

（四）試教地點：應試當天公佈。

（五）試教現場無學生。

三、口試：

（一）口試範圍：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

（二）口試時間：每人8分鐘為原則，得視人數多寡調整，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三）口試地點：應試當天公佈。

四、計分方式：試教成績佔總成績6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40%。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各試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1. **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2. 甄選結果公告：

錄取名單於106年8月11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gmjh.tn.edu.tw)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系統(http://www.tn.edu.tw/)，並以電話通知錄（備）取人員，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二、成績通知：甄選結果公告次日，以限時掛號寄發成績單。

三、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106年8月14日（星期一）上午11時00分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成績通知單正本(影印本不受理)及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調閱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四、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明文件至人事室辦理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106年8月29日止。

1. **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

(http://www.gmjh.tn.edu.tw/)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8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訴專線電話：06-5951181-204、206 (教務處)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5951181-204、206 (教務處)

七、考試相關事項：06-5951181-204、206 (教務處)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立關廟國民中學106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附錄**

**【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臺南市立關廟國民中學106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別： 科 106**年 月 日

**准考證編號：**  (請勿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  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相片粘貼處 | |
| 性別 |  | | | 出生年月日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通訊處 |  | | | | | | | |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電話 | 公： | | | 宅： | | | | | 行動： | | | | | | | | | |
| 現職單位 |  | | | | | | 職稱 | | |  | | | | | | | | |
| 學歷 |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師證書 | □合格教師證書： 科 年 月 日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格教師證書： 科 年 月 日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年 月 日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相關證明文件： 科 年 月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切結書 □委託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歷 | 曾任服務單位名稱 | | | | 職稱 | | | | | | | | 任職起迄時間 | | | | | | | 服務年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
| 3.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
| 審查結果 | | | 審核人員簽章 | |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合格 | | 不合格 |
|  | |  |  | | | 1.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正本驗畢發還，證件影本請均以A4白色紙張列印，驗後抽存。  2.本表雙線以上敬請報名人員自行詳填。 | | | | | | | | | | | | | | |
| 領取准考證及證件正本： (領取人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南市立關廟國民中學 106學年度**  **代理教師准考證**  姓名：  科別： 科  相片粘貼處  准考證號碼： | 附註：  1.甄選日期：106年8月11日(星期五）  2.甄選地點：臺南市立關廟國民中學  (臺南市關廟區中山路二段172號)。  電話：06-5951181-220、206。  3.應試項目：採試教及口試。  ※試教於8月11日上午9時舉行，應試請8時30分親自至教務處報到，逾時不得入場考試。  ※口試俟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4.錄(備)取名單確認後公布在本校網站。 |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臺南市立關廟國民中學106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1. 具「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2. 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證件資料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

此致

臺南市立關廟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關廟國民中學106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  
全權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關廟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